## 「為人民服務」的政治藝術

## ——柏林國會大樓裝置藝術品的爭議

## ● 劉建華

在千禧之交,德國政府匆匆將首 都從波昂遷往柏林,以趕及在二十一 世紀開展社民黨(SPD)和綠黨 (Bundnisses 90/Die Grünen) 「紅綠聯 盟」(die rot-grüne Koalition) 兩黨共同 執政的「柏林聯邦」(Berliner Republik) 新時代;聯邦議會(Bundestag)終於也 重返歷史性的柏林國會大樓 (Reichstag)。雖然國會大樓早於1999年底 經修整後重新揭幕,但哈克(Hans Haacke) 為北翼大堂設計、題為《予市 民》的裝置藝術作品計劃,直到2000年 4月,經過第二輪的辯論後,國會議 員才僅以160票贊成、158票反對、31票 棄權的些微比數通過落實。經過風 風雨雨,這件作品終於在9月安裝妥 畢。經此一役,誰若還以為藝術之於 政治,不過是些點綴裝飾的花瓶,就 不妨看看德國國會大樓邀來的藝術家 們的作品在德國社會激起的爭議性政 治反思。

依據德國「建築物—藝術」(Kunstam-Bau) 法例,任何公共建築物至少要撥出2%的成本資助公共藝術,如購

置藝術品作收藏。為此,一個由藝術 行內專家組成的「藝術與國會 | (Kunst und Parlament) 計劃籌組委員會早於 1998年便成立,備資近800萬馬克, 為煥然一新的國會大樓度身訂造作 品。籌委會最後揀選了20位藝術家, 其中16位來自德國,不少是曾參加威 尼斯藝術雙年展、在德國館展出過作 品的著名藝術家,如下文介紹的波爾 斯(Joseph Beuys)、哈克及里克特 (Gerhard Richter)等,其餘四位則為 戰後德國佔領區的四國代表,分別是 法國的布坦司基 (C. Boltanski)、美國 的浩施亞 (J. Holzer) 和俄國的布呂斯 堅 (G. Bruskin),至於英國則由負責重 新現代化國會大樓的建築師福斯特爵 士 (Sir Norman Foster) 為代表。

為國會大樓這座顯赫的國家建築物添置藝術品,計劃要求參與的藝術家以當代藝術與文化為作品的主題。藝術家們掏盡心思,不少作品充分利用了場地的特殊背境,如浩施亞的走馬字體液晶顯示柱,展示的都是過去議員的演講詞,而施惠汀(K. Sieverding)

的作品則紀念在納粹黨上台後被迫害 的國會議員。通過藝術家的不同着眼 點,我們不但對國家、民族、政權、 政治等有了和慣常有別的認知角度, 也從作品中得到關於當代藝術和政治 的關係的新啟示;這對於我們今天愈 來愈政治化的社會別具深刻意義。

藝術與政治向來是一對相當敏感 的組合,早自柏拉圖的《理想國》已 經如是。經過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所謂現代社會不同領域的專門 分化,「為藝術而藝術」和「現實政治」 (Real-politik) 分道揚鑣的發展,本 來似乎足夠讓兩者各安其位;但文 藝理論家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卻看出,納粹第三帝國除了「審美的 政治化」,把表現主義定性為「頹靡 藝術」(Degenerate Art) , 要把藝術淪 成其政治宣傳的工具 (Propaganda) 為 政治服務外,隨現代性「審美主義」 (Aestheticism) 崛起,社會裏還有「政 治的審美化 | (Political aestheticization) 的危機;法西斯政權運作的邏輯包含 一種把國家當成一「總體藝術品」(total work of art) 來建構,模糊了現實和虛 構的界線。將審美原則引入政治,會 令政治人丢棄其「責任倫理」,產生不 惜塗炭生靈也要成就其「崇高|理想的 危險念頭。

德國經歷過這段不幸被本雅明言中(並為此掉命)的可怕遭遇,戰後藝術創作的獨立自主和自由雖然有了基本法的明文保障,但藝術和政治的關係卻陷入了空前的尷尬期。一直要待至前衞藝術家波爾斯的出現,德國藝術和政治之間才尋獲到一種較為積極的互動渠道。波爾斯積極宣揚他的「擴展的藝術觀」,將藝術品視為人類

精神和創造力具體呈現的「社會雕塑」(social sculpture)。波爾斯當年不但有份締創綠黨,還替這個當時規模尚小的民間社團親身出選;雖然落敗,但其政途的方向,今日已邁出有目共睹的成績。至於其以「擴展的藝術觀」回應當代藝術的唯名論危機,現在更已在世界當代藝術起着典範的作用。再加上波爾斯將被納粹黨弄得聲名狼藉的浪漫主義傳統重新溶入當代德國藝術,因此其作品對於德國人別具意義和感情。波爾斯雖已過世,但籌委會這次仍執意把其在波昂舊國會大樓的舊作Tisch mit Aggregat 帶到柏林作永久擺放,就一點不令人驚訝。

不過,對於死不妥協的德裔美籍 激進政治藝術家哈克而言,波爾斯希 望憑藉前衞藝術推動社會的良善想 法,已經被藝術世界的建制所馴化去 勢。哈克善於研挖展出場地的特殊歷 史脈絡,作為構思作品的起點,依仗 着藝術內部的自由空間來對藝壇及其 與政治、商業的瓜葛進行尖刻批判。 其「咬餵自己的手」(bite the hand that feeds) 的做法惹惱了展覽主辦機構或 贊助商,已經屢有前科,可謂冥頑不 靈。這次哈克要求各位議員從自己代 表的州縣帶來泥土,在國會大樓的天 井堆成一幅21米乘7米的泥田。哈克 自己則將在中央安裝上「予市民」(DER BEVÖLKERUNG) 的巨型霓虹字樣。 這句口號,明顯是要與在第一次大戰 時在國會大樓外牆加上的「為德意志 民族」(DEM DEUTSCHEN VOLKE) 的民族主義字匾口號對着幹。除此, 作品還期望透過民選議員的泥土,象 徵性地拆解納粹黨所竄改利用的「血和 泥」的德意志民族神話(Blut-undBoden Mythologie der Nazis);最後, 任由從泥土自然長出來的大陸性植物 生長,則寓意國家應尊重市民社會中 文化「自發的秩序」。

眾所周知,德國的國籍法向來繫 於一種民族主義式、以宗族血緣譜系 的規範,對於本土出生的國民和入籍 者有明顯的身份區分。哈克的作品, 透過叫人重新着眼一句懸掛已久、已 被習以為常的口號的歷史脈絡,促使 人們關注和重新思考民主議會、國家 認同和國族認同等之間的根本現代關 係。作為帶強烈政治意味的「過程藝 術」(Process art),哈克的作品期望激 起人們的審思和討論,並且達到認 同糾正這種帶排斥性的國族意識話語 (Korrektur der nationalistischen exklusiven Parole) 必要的政治教化目 的。哈克的政治立場接近於自由民族 主義,傾向理性的民主國家認同,以 為凝聚人們一體感的,並不拘於大家 具有某一共同特徵,而應是透過與他 人共享某公共空間或關係形成。所以 哈克要求議員要以所有生活在這片 疆土上人們的福祉為其服務對象,尤 其要正視德國國境內居民多民族性 (poly-ethical)的事實,避免「我族」/ 「他族」的對立性區分。

在政治哲學層面,自由民族主義 當然並非無可挑剔,它近來就受到社 群主義的挑戰。但有關自由主義前社 會的自我 (pre-social self) 爭議,不過 是個無的放矢的理論稻草人。反是拋 開本體論問題,轉而關心認同的促進 (advocacy) 的基礎,可能更有建設 性。族群想像一樣得借助文化認同的 力量,相反,公民民族主義/自由民 族主義 (civic/liberal nationalism) 對法 律制度、憲法等的程序認同,使大家 受到保障並相互視為平等的公民同胞 (fellow citizens),比較民族主義者挑 撥差異的政治 (politics of difference), 更能幫助化解社會的戾氣。國家始終 不過是諸多集體之一,難以分辨哪一 個程度上的全體主義式説法最具道德 上的優越性。

至於議會內反對哈克計劃的聲 音,主要是來自右翼保守派的基民黨 (CDU/CSU)。他們尤其不滿哈克過份 負面的定性"Volk"一詞。最常被用來 作反駁例子的,是東德人民在1989年 上街示威時自發喊出的口號不是別 的,而正正是「我們是一民族」(Wir sind das Volk)。有憲法的顧問教授參 考了德國基本法中「國家權力來自『人 民』」(Alle Staatsgewalt geht vom Volke aus) 的用詞,認為哈克作品中使用的 「居民人口」(Bevölkerung) 字眼並沒有 憲法的認可性; 這點法律意見或許正 確,但其看待藝術品的態度未免過份 嚴肅得有點可笑。

出於不同理由,綠黨的議會副主 席伏瑪 (Antje Vollmer) 意外地站到反 對派一邊,令投票形勢更加混亂。她 認為藝術圈挾着德國政治人對政治干 預藝術的歷史心理陰影,已經變得過 份放肆,強烈抨擊當代藝術家以藝術 自由為護身符把自己擺得高高在上, 又指哈克作品中泥土元素的運用流於 「生態媚俗」(Bio-Kitsch)。她又以法國 議會拒絕了哈克在當地的另一作品提 案為例子,鼓動議員拿出同樣膽識, 運用憲法賦予的權力否決哈克的計 劃。伏瑪還質疑政府對藝術大灑金錢 的成本效益,把這場論爭的戰線愈拉 愈闊。不過伏瑪雖然認同政客絕不該 充當「藝術的教廷判官」(Kunst-päpsten und Kunstkardinälen),但這和她對哈克作品的批判立場態度間,似乎仍存在着未能消解的矛盾。

還是美學專業出身、屬社民黨的 議會主席費埃斯 (Wolfgang Thierse), 比較能在藝術和政治間劃出相對合理 的界線。他的政治智慧使他明白,議 員既已委出專家小組,就根本不應該 事後干涉「藝術與國會」籌委會所作出 的專業決定。他對於基民黨把事件政 治化的做法,尤其要黨員依循於政黨 政治意識形態的決定、而不是憑個人 的審美判斷來投這一票極其反感。但 身為藝術性美學的支持者,他也表現 出對反對者不同意見的同情和理解。 藝術對於政治的過份熱衷,難免要付 「代價」。哈克藝術的挑釁性,使得藝 術作品被政治機關以「大多數」原則加 以審判。利用藝術的自由反過來推進 政治訴求,美其名可以提供另一種想 像空間,但也是避重就輕之舉;政治 和藝術的糾纏,會破壞現代生活世 界不同領域的區隔化 (life-spheres differentiation and value compartmentalization) 的生存模式,極有可能破壞 現代社會美學價值的僅存保障。

由是看,哈克的作品經常尖鋭地 批判政治,確實有別於其他一些嘩眾 取寵的作品,但我們衡量「政治藝術行 動家」(Political Art Activist) 作品價值 的途徑,若僅限於其能否喚起社會市 民大眾、傳媒對某個社會議題的討論 和報導,那麼藝術審美評準的恰當性 就必定出現疑問或危機。故此藝術家 必須明白,通過藝術或能達到某些政 治方面的社會成就,但藝術創作的自 由便有相當的限制,更要承擔其相對 陌生的政治責任。對哈克作品的爭議 重點,是我們不能無視的民族主義和 自由主義的扞格,尋求使兩者並存的 方法,這至今仍是現代政治哲學的重 要議題。但要促人反思這一問題,我 個人就更欣賞里克特為國會大樓而作 的《旗幟》(Fahne),因它同樣秉有這 種以自由民主作為國族認同的精神, 可形式卻內斂得多,促人反思的誘機 表現出作者政治手腕的成熟。

里克特這位智力過人的藝術家, 早年從東德移居西德後,發展出多重 的繪畫風格,模糊的照片寫實與純油 彩的抽象畫同期並行不悖,至於概念 性的作品更是難測,總在嚴肅的自我 反思中帶有自嘲的幽默感。一向以 來,他的藝術風格帶點懷疑論和虛無 主義,這次他為國會創作了一幅高 22米、由黑、紅、黄三幅平滑反光的 單色色塊玻璃拼合而成的巨型畫作。 其三種顏色和德國國旗的顏色完全相 同,只是顏色組合以橫向排列。一方 面你難以想像一幅更適合這一場所、 場合的作品,但同時它卻又是那麼純 粹的抽象和冰冷抽離;既喚起愛國主 義者的熱情,但又立刻向它澆一盤冷 水。作品那股絕對自立性的氣息,使 你頓時發覺一切對於作品(國旗)的意 義解釋,都不過是個人投射的主觀聯 想,會隨觀者的立場取態不同而有不 同的理解和觀感。於是作品的光面就 恰如一面鏡子,在藝術破除世俗的迷 思過程中,保持超然於世的態度,讓 人檢視自己。

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家阿多諾 (Theodor Adorno) 的《美學理論》中的 一段話,恰好可以套用在里克特的這 件作品上:「藝術無法有意識地將肯定

和批判兩方面區分開來,因為它是非 判斷性的。……如果説藝術真有甚麼 社會功能的話,它的功能就在於不具 有功能。藝術的奧秘恰在於它破解神 秘的威力。」里克特的作品一下子把國 旗從日常的圖騰膜拜中換轉抽離,提 供一種審美距離,把符號的象徵性意 義拆構至最基本的空洞形式。這種極 限藝術 (Minimalism) 形式的閱讀模 式,絕對要求有比閱讀哈克作品更細 膩的眼光和素養;而其最後提供的, 亦並非如哈克般不過僅是以一種意識 形態取代另一種意識形態,而是通過 藝術使個體獲得一次與一己坦誠相對 的審美經驗。

大概是出於不同文化傳統成熟度 的差異,可以想像,如果香港現在有 藝術家做出類似的作品,則很大可能 會被視為政治妥協或奉承政府之舉。 這也難怪,當前社會異常敏感的政治 神經,以及對藝術、美學價值的自主 性信心的匱乏,本是問題的一體兩 面。香港政府雖然一方面通過選擇 性的政治教化(如在教育電視不斷解述 國旗區旗的堂皇象徵,訴諸升旗時 萬眾一心的情緒「一體感」),令愛國 主義 (patriotism) 和民族意識 (national consciousness) 難加區分,但另方面, 又窮追不捨地打擊塗污區旗的異見人 士。不過,事實反倒證明,並非猛烈 地灌輸、管束得嚴厲就能使人們認同 自己的國家國旗,相反,只有取得人 民自發而生的尊重,國族才有真正的 認同可言。里克特以克制的藝術形式 微妙處理這一問題的手法説明,國家 政權若能對藝術家的批判表現出氣 度,無疑可以為雙方發展出恰當的互 相尊重奠下良好的基礎。

阿多諾《美學理論》中另一段有關 藝術與政治的關係的話,很可以作為 上述論述的總結:「藝術之所以是社會 的,不僅僅因為它的產生方式體現了 其製作過程中各種力量和關係的辯證 法,也不僅僅因為它的素材內容取自 社會;確切地說,它的社會性根本就 在於它站在社會的對立面。然而這 種對立姿態的藝術只有在它具有了自 治權時才會出現。……藝術的社會 性並不在於它的政治態度,而在於它 與社會相對立時所蘊含的固有的原 動力。

藝術的核心固然是自由的想像和 創造力,但個體的審美判斷總得要通 過互為主體 (intersubjectivity) 的溝通, 從而指向一個普遍性的共識 (sensus communis)。我們不一定要泛政治化 地理解文化藝術工作者所進行的社會 批判,這只會令藝術淪為文化政治的 戰場。文化藝術反該追求更精緻的解 讀角度和深度反思,透過認真學習以 美學等另種生活價值的譜系,作為社 會批判的資源和基礎。在現今自由民 主的社會中,藝術的啟蒙工作因為前 衞藝術被宣告死亡而無疾而終,藝術 逐漸走向民粹主義的通俗化和亞歷山 大利亞學院派的犬儒化兩大極端。此 時此地,認清藝術、審美到底還該堅 持挑擔甚麼樣的社會角色,大概正是 藝術自由的感召 (calling) 背後其志業 精神 (vocation) 的根本使命。

劉建華 1993年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畢業,前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研究 所「文化傳統比較研究計劃」研究助 理。